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获悉:

2016年5月10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0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

截止本公告日,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0,328.3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50,000.0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从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获悉,其经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备案)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飞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成都航飞《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6- 2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云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刘云华	董事会秘书	33300	11700	46000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2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已于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4,79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层

咨询联系人:王彦奇

咨询电话:0371-69158311

传真:0371-6915811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3月30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6年5月4日,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根据告知函要求,现将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及附件《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本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金华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对采煤和胶带运输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暨向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旗下与采煤和胶带运输相关业务及单位进行整合,即将公司拥有的天地科技上海分公司的净资产、全资子公司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56.91%股权向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本次业务整合暨对下属企业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对采煤及胶带运输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暨向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金融租赁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金融租赁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由3.6亿元增至4亿元,持有金融租赁公司40.82%股权,同时,该金融租赁公司总股本由10亿元调整至9.8亿元,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出资亦有所调整。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工集团有限公司系该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因此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三位独立董事彭苏萍、孙建科和肖明进行表决。有关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采煤及胶带运输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暨向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整合采煤和胶带运输相关业务概述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与采煤和胶带运输相关业务的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采煤机和胶带运输机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对旗下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进行整合,即以本公司拥有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净资产以及本公司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和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对公司采煤机及胶带运输机相关业务及企业进行整合,经过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业务整合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煤科”)

成立于2008年5月26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在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世洪。主要从事煤矿胶带输送、煤矿电液控制、矿用产品检验检测、大型游乐设备以及大型市政挖掘装备等相关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

2、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成立于2000年5月30日,注册在上海市徐家汇天钥桥路1号,负责人张世洪。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相关技术与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3、常熟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煤机”)

成立于2008年4月18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在常熟市虞山镇嘉兴路18号,注册资金5809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世洪。该公司为上海分公司、上海采掘和上海煤科提供采煤机、胶带运输机相关配套零部件的加工业务。

4、天地上海采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采掘”)

成立于2003年8月11日,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68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敏德。主要从事采煤机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另一家股东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采掘10%股权。

5、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煤机”)

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泽聚,注册资本14920.773万元。本公司现持有其56.91%股权,41.68%股权由其部分职工持有,剩余1.41%股权由宁夏石嘴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矿胶带运输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上述相关单位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煤科	98,885.93	56,169.56	42,716.39	41,547.48	1,461.01
上海分公司	147,462.80	69,879.41	77,583.39	72,568.49	8,748.32
上海采掘	68,389.01	44,402.38	23,986.63	39,966.57	1,387.75
常熟煤机	21,551.51	13,178.93	8,372.58	10,300.68	359.57
西北煤机	132,230.17	84,434.23	47,795.94	58,318.39	71.43

上述相关单位2016年3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6年1-3月份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煤科	92,095.81	48,535.07	43,560.74	8,235.16	844.35
上海分公司	142,851.81	62,560.61	80,291.19	16,664.33	2,707.80
上海采掘	62,607.74	38,799.38	23,808.36	6,347.71	-155.32
常熟煤机	19,740.87	11,341.89	8,398.98	913.91	7.06
西北煤机	119,340.01	72,894.22	46,445.79	3,287.76	-1,352.13

注:2015年财务数据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3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整合方式

本次对旗下从事采煤机、胶带运输机相关业务及单位进行整合,主要涉及本公司位于上海及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以及宁夏的部分企业,包括旗下的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煤科和常熟煤机,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采掘和西北煤机等5家企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本公司拥有的经审计的上海分公司净资产、常熟煤机全部股权以及上海采掘90%股权、西北煤机56.91%股权的账面值向上海煤科进行增资。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上海分公司净资产、常熟煤机全部股权以及上海采掘90%股权、西北煤机56.91%股权的账面值为1,347,446,035.41元。其中,6亿元计入上海煤科实收资本,其余747,446,035.41 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煤科注册资本金由2亿元增至8亿元。

四、业务整合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旗下位于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企业以及宁夏的部分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战略整合,并实现对上海煤科的增资,有利于发挥上述企业在技术创新、研发、加工制造、煤矿采煤工作面配套设计、设备选型及地域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并提高管控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在煤机装备板块的市场竞争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以本公司拥有的上海分公司的净资产、全资子公司常熟煤机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采掘、西北煤机的股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煤科增资,未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海煤科唯一股东,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推动上述相关子企业整合发展,制定采煤机、胶带运输机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争取尽快发挥整合效应。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天津东疆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有关本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 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现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各发起人股东方协商,并经2016年5月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同意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回避本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调整事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经各股东方协商,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9.8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额由3.6亿元增至4.0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40.82%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仍为0.4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4.08%股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5亿元增至3.9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39.80%股权;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0亿元调整至0.8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8.16%股权;新增发起人股东四川省登悦林木种植开发有限公司出资0.70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7.14%股权。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出资方参与本次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

有关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其他事项不变。

目前,各股东方正在积极筹备有关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批复手续。待中国银监会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办理名称预核准和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以中国银监会批复文件及工商登记注册情况为准。

有关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港联交所”) 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A股股东:凡2016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7.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 《广发证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广发证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 《广发证券2015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 《广发证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5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255,122,777.19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125,512,277.72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1,125,512,277.72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1,125,512,277.72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64,941.1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9,129,005,035.58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18,837,533,843.10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8.0元(含税)。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6,096,870,131.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032,134,904.38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6. 《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是广发证券的审计机构,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根据德勤有限公司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拟续聘德勤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用。

7.《关于向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资事项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自2016年起,每年按上一年度盈利(经审计财务报表母公司净利润)的1‰且不超过800万元的金额向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资。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 《关于公司201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的责、权、利相统一,鼓励董事忠实、勤勉,拟参照金融行业同类公司的标准调整董事的津贴水平。

具体建议如下:

(1)年支付独立董事津贴27万元人民币(含税),年支付其他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津贴18万元人民币(含税),并由公司报销上述人员参加公司会议及调研等履职活动期间的交通、食宿等参加活动的必要费用;

(2)上述津贴按月计提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3)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的情况,在公司的年报中进行披露;

(4)上述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1.《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使监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公司拟参照金融行业同类公司的标准确定监事的津贴水平。

具体建议如下:

1、年支付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15万元人民币(含税),并由公司报销上述人员参加公司会议及调研等履职活动期间的交通、食宿等参加活动的必要费用;

2、上述津贴按月计提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3、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的情况,将在公司的年报中进行披露;

4、上述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超过3%的股份,有权向公司提出监事候选人。

(2)谭跃先生、顾乃康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自谭跃先生、顾乃康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谭跃先生、顾乃康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4)股东大会须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谭跃、顾乃康两名先生逐项审议。

谭跃先生和顾乃康先生的简历请参见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201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2015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2015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1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2016年6月8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3)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相关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广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广发证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广发证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广发证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广发证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广发证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德勤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资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6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8.00
9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0
	子议案12.01:关于选举谭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子议案12.02:关于选举顾乃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13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④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⑤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王硕、蒋若帆。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赞成 |